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辦理掛失切結書

姓名	系所班級	學 號	聯絡電話
儲 值 金 退 費	(悠遊卡公司扣除掛失手續費 20 元，其餘儲值金額將退還，請填寫退費通知寄送地址。收到退費通知後，持通知單與身分證件至各大捷運站領取退費。) ☐ 郵寄地址：		
重要說明： 本人學生證因保管不慎而遺失，無法於辦理離校時送交註冊組註記，特填具此切結書以聲明並遵守下列事項： 掛失後，悠遊卡功能即失效，即使拾獲亦無法使用。因學生離校，其學生證即失效，如有尋獲當自行銷毀，不得作為在學證明或其他用途。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立書人簽章：_____ 年 ____月____日			